

西畴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整合〔2023〕9号

西畴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蚌谷乡人民政府、柏林乡人民政府：

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现对《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文财农〔2023〕55号）和《西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批准柏林乡三板桥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批复》（西巩固振兴组复〔2023〕105号）《西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批准蚌谷乡增加西畴县嫩妖妖豆制特色品标准化厂房新建项目建

设计划的批复》(西巩固振兴组复〔2023〕91号)文件精神，下达的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进行调整(详见附件)，预算收支科目见附表。

请各责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及时安排使用资金，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科室：农业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摘要）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金额	来源文号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西畴县蚌谷乡人民政府	蚌谷乡新建嫩妖妖豆腐厂项目发展资金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0,000.00	文财农（2023）55号	
2	西畴县柏林乡人民政府	柏林乡三板桥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0,000.00	文财农（2023）55号	
合计								